

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2025 年度温暖人物、温暖班级、十佳温暖人物、十佳温暖班级创建评选活动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、福建省教育厅《关于全面推进学校“温暖集体行动”的方案》（闽委教思〔2025〕16号）及《福州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“温暖集体 爱在福大”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》要求，充分发挥先进青年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着力构建“崇高精神润心、先进事迹励行、榜样力量笃志”的育人生态，推进“温暖集体”建设行动走深走实，推动形成“比学赶超、奋勇争先”的优良学风，切实增强育人的时代感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决定开展 2025 年度温暖人物、温暖班级、十佳温暖人物及十佳温暖班级创建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全体在校生及各专业班级

二、评选项目与名额设置

1. 温暖人物：各系推荐参评人选不超过在校全日制学生总数 8%（各系推报候选人名额见附件 1）。

2. 十佳温暖人物：学院拟评选 10 名十佳温暖人物，各系从十大类温暖人物中推荐 2 名学生参评。

3. 温暖班级：各系推荐的温暖班级不超过班级总数 10%（班级数不足 10 个的系可推荐 1 个）。

4. 十佳温暖班级：学院拟评选 10 个十佳温暖班级，各系推荐 1 个班级创评。

三、创评条件及标准

（一）温暖人物

1. 基本条件

（1）政治思想素质高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
（2）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评选学年度无补考、重修科目；

（3）热爱和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；尊敬师长，团结帮助同学，热爱劳动，爱护公物，维护社会公德，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文明礼貌习惯；

（4）遵纪守法，评选学年度未受到纪律处分；

（5）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，身心素质达到国家基本要求。

2. 具体条件

（1）**社会工作之星：**积极参与学生工作，对待集体诚心、成员相处诚恳，服务同学赤诚。担任院系、班级主要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，有半年以上任职经历，工作成绩突出者优先考虑；评选年度内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20 小时。

（2）志愿服务之星：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，在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扶贫济困、公益服务、生态保护等方面有突出贡献；评选年度内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80 小时。

（3）文体之星：在文、体、艺方面具有特殊专长，注重团队合作，在集体项目中展现诚信协作精神。积极参加文体类比赛，并取得院级优秀奖以上成绩，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或主要演员。

（4）自强之星：为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品行端正，乐观向上，自立自强，能够传递乐观向上的正能量，感染和带动身边同学；2024 年度下学期综合测评排名在专业前 50%；评选年度内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。

（5）学习帮扶之星：积极推动班风学风建设，发挥学习模范引领作用，助力形成互助友爱的成长共同体。评选年度内至少帮扶 2 名同学，且专业名次提高 20 名及以上；参评者评选年度内至少获一次学业奖学金。

（6）三创之星：积极参加各类三创比赛，营造敢闯会创、互帮互助的氛围，并获得 2 次以上（含 2 次）学院三创中心认定的文化科技创新奖学金获奖团队或获奖个人。

（7）科研之星：评选年度内以第一作者发表与专业相关的论文一篇及以上的；或取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（学生为第一发明人；或本校指导老师为第一发明人，学生为第二发明人，专利权人应为福州大学至诚学院）。

（8）技能之星：具备多项技能，大学期间获得技能证

书 3 项及以上（例如：JLPT（日语能力考试）、计算机证书、教师资格证等）。

（9）进步之星：勤奋学习、努力钻研，学习过程中不断突破自我，进步明显，评选年度内必修课加权成绩排名 2024 下学期相较于 2024 上学期进步 30%及以上。

（10）四六级之星：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四六级备考活动，主动分享备考经验，带动班级、宿舍同学共同进步；评选年度内四级分数达到 520 分及以上或六级分数达到 480 分及以上。

（二）十佳温暖人物

1. 符合上述“温暖人物”评选条件；

2. 刻苦学习、勇于探索、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，参评学生学分绩点专业排名为前 10%，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学习成绩优异，曾获得国家奖学金、特等奖学金或一等奖学金 2 次及以上。

（2）科研能力突出，曾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所学专业领域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，或以第一或第二完成人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。

3. 在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特殊专长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，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30%，但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为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，取得突出成绩和良好社会反响，具有重要示范引领作用，为学校争得荣誉。

(2) 在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竞赛中，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；或负责的创业项目取得突出业绩和良好效应。

(3) 在文、体、艺等方面具有特殊专长，代表学校在主流赛事中取得重要奖项（国家级前三名），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或主要演员。

（三）温暖班级

1. 队伍建设好：定班委、团支部组织健全，团结协作，作风正派，凝聚力强；定期开展富有成效的主题团日、班会等教育活动，班级同学政治立场坚定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党团员比例及作用发挥处于各系前列。

2. 学风建设好：学习氛围浓厚，课堂出勤率高，课堂秩序好；班级整体学习成绩优良，考试通过率高，奖学金获奖率、必修课考试通过率、大学英语四六级累计通过率等关键指标综合排名位于本系本年段前 30%；无考试作弊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3. 班级风气好：班级管理制度健全，日常管理规范有序。同学间团结友爱，互助互进，集体荣誉感强；积极参与院、系组织的各项活动、竞赛，参与率及获奖率居本系本年段前列；安全稳定工作扎实有效，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隐患。班级同学遵纪守法，因一般违纪受处分学生人数占班级总人数比例低于 3%。

4. 文化建设好：拥有班级共同认可的文化标识（如班徽、班歌、班训等），班级文化特色鲜明；常态化开展内容健康、

形式多样的班级文体活动、专业实践活动，每学期至少组织1-2次有特色的集体活动，凝聚力建设成效突出；班级或个人在系级及以上评优、竞赛中获得荣誉。

（四）十佳温暖班级

1. 符合上述“温暖班级”评选条件；

2. 各班级需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项创建主题作为建设方向，并围绕主题设计活动内容与形式，强化班级活动的育人功能。项目主题如下：

主题一：锻造“标杆引领、凝心聚力”十佳温暖班级

聚焦队伍建设标杆化，筑牢班级发展核心堡垒。系统实施“班级学生骨干能力提升计划”，组织2次专题培训或经验交流会，内容涵盖活动策划、沟通技巧、危机应对等，鼓励骨干在院系级学生组织中锻炼，培养一支负责任、有担当的骨干标杆；开展2次高质量集体活动，如主题素拓、志愿服务、跨年级交流、班级生日会等，注重活动内涵与情感共鸣，营造温暖关爱环境，留存影像文字记录，形成“班级记忆”；建立“互助帮扶小组”，针对学习困难、生活适应有挑战的同学，组织党员、骨干、优秀同学一对一帮扶，形成“不让一人掉队”的班级氛围。

主题二：塑造“卓越笃学、硕果盈枝”十佳温暖班级

聚焦学风建设卓越化，营造争先创优学习生态。组织制定《班级学风建设公约》，明确课堂纪律、自习要求与考勤

制度，构建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学风约束机制；开展 2-3 次“学霸讲堂”、“四六级/考研经验分享会”、“学科竞赛预备营”、“学霸笔记分享展示”等学业促进活动，推动课程平均绩点、奖学金获奖率、四六级考试通过率等学业指标稳步提升；实施“学科竞赛计划”，鼓励同学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、职业规划大赛等，以赛促学、提升综合能力，将温暖集体建设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相结合，构建精益求精、砥砺前行创优争先氛围。

主题三：涵养“风清气正、向阳而行”十佳温暖班级

聚焦班级风气典范化，培育文明向上集体氛围。完善一套班级管理制度，修订《班级公约》或《宿舍文明守则》，明确课堂纪律、网络言行、宿舍卫生等日常行为规范，实现学年度内班级成员零违纪、零处分记录；至少组织 1 次全面的宿舍安全、用电安全、防范诈骗等专项排查与教育活动，建立班级安全信息员制度，确保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隐患；加强诚信与法治教育，开展 1 次诚信考试主题班会、组织 1 次集体签署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，引导同学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与校规校纪，共建踏实严谨、互促共进的学习生态；积极推动文明素养养成，鼓励班级集体参与校园公益、志愿服务、劳动教育等活动，在服务社会中锤炼团队，培养奉献担当精神，树立班级文明形象。

主题四：打造“特色鲜明、活力迸发”十佳温暖班级

聚焦文化建设实效化，擦亮班级专属文化名片。系统建设班级文化标识体系，完成班徽、班歌、班训等至少两项文化标识的设计与推广，并在班级活动中广泛展示与应用，增强集体认同感与归属感；结合专业特点制定年度特色活动计划，开展2项具有专业特色的品牌活动（如专业实践、技能竞赛、学术沙龙等），并积极组织文体竞赛、主题团日等集体活动，确保同学参与度不低于85%；主动参与院校文化展示与评选，鼓励班级每学年至少参与1项院系级以上文化项目评选或展演，以特色促发展，激发班级创新创造活力；注重文化建设成果凝练，通过公众号推文、活动影集、成果汇编等形式记录与传播班级文化，形成可展示、可推广的班级文化成果。

四、创评要求及注意事项

（一）创建实施（2025年11月1日-11月22日）

1. 宣传动员：学院及各系应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创建评选活动，明确评选目的、意义及各项标准。

2. 培育创建：以评选为契机，引导学生和班级主动对标评选条件，各系结合学科特点，打造“一系一品”的温暖集体建设品牌项目，营造“比学赶超”的创先争优氛围，激发内生动力，推动整体水平提升。

（二）个人及班级报名（2025年11月23日-11月28日）

1. 温暖人物

填写 2025 年度福州大学至诚学院温暖人物评选申报表（详见附件 2），并将申报材料文件命名为：系别 + 专业 + 学号 + 姓名 + XX 之星。

2. 温暖班级

填写 2025 年度福州大学至诚学院温暖班级评选申报表（详见附件 3），并将申报材料文件命名为：年级 + 系别 + 专业 + × 班。

3. 十佳温暖人物

填写 2025 年度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十佳温暖人物推荐报名表（详见附件 4），并提交 1000 字左右申报事迹（格式请参考附件 6），将申报材料文件夹命名为：系别 + 专业 + 学号 + 姓名 + 十佳温暖人物。

4. 十佳温暖班级

填写 2025 年度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十佳温暖班级推荐报名表（详见附件 5），并提交 1000 字左右创建过程（格式请参考附件 6），将申报材料文件夹命名为：年级 + 系别 + 专业 + × 班 + 十佳温暖班级。

（二）系推荐（2025 年 11 月 29 日-12 月 5 日）

各系对报名学生和班级材料进行初审，综合考量学生和班级的综合素质、在校表现以及对学院的贡献等因素，按照名额分配及评选要求推报温暖人物和温暖班级。各系在十个类型温暖人物中推荐 2 名候选人参评十佳温暖人物，从温暖

班级中推荐 1 个班级参评十佳温暖班级。

（三）学院审核（2025 年 12 月 6 日-12 月 12 日）

1. 学院审核：学院学生评审工作小组将对各系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复核。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朱剑雄

副组长：潘梅英、吴晓敏

成员：赵荷、吴东、熊燕、吴新悦、陈夏芸、林阳、林鑫、张怡倩

2. 十佳终评：对于十佳温暖人物和十佳温暖班级，学院组织差额评选，组织评审会，根据申报材料，进行综合评选，最终评选出前 15 名进入线下答辩环节。结合现场答辩情况，综合考察候选对象的事迹先进性和示范性，最终确定“十佳”名单。

3. 全院公示：评审结束后，学院将对最终确定的温暖人物、温暖班级及“十佳”名单进行全院公示，公示期为 3-5 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宣传展示

1. 线上平台：利用学院官网、官方微信公众号、易班等平台，开设“至诚榜样”专题，连续刊发十佳温暖人物和十佳温暖班级的详细事迹材料。

2. 线下活动：举办“2025 年度学生先进事迹报告会暨表彰大会”，邀请获奖代表分享成长经历与感悟，并对获奖学

生和班级进行表彰。制作宣传展板，在校园内集中展示温暖人物和班级风采。

（五）奖励设置

1. 集体奖项不重复获得。
2. 各类奖项将颁发荣誉证书并配套相应奖励。

（六）材料提交

1. **材料提交时间地点：**各系须于 12 月 5 日 15: 00-17: 00, 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3042700364@qq. com, 纸质版材料（一式一份）同步提交至化工楼 302。各系应严格按照推荐名额进行评选。上报材料不全、不实或者不符合要求者，视为放弃申报资格。

2. **申报材料命名要求：**各系汇总的四类电子版申报材料文件夹分别命名为：系别-温暖人物/温暖班级/十佳温暖人物/十佳温暖班级（例如：计算机工程系-温暖人物），四个文件夹及汇总表压缩至一个压缩包中，命名为：系别名称（例如：计算机工程系）上交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包老师 联系电话：13215983951

卢同学 联系电话：18705068310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5 年 11 月 1 日